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翊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38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翊豪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翊豪於民國107 年10月15日16時11分許，在林家陞位於新北市○○區○路○街00巷0 號5 樓住處前，見上址大門未關，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大門後，侵入林家陞上址住處內（所涉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林家陞所有放在上開住處內之金飾1 批（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現金6, 000元，美金2,000 元、港幣4,000 元、人民幣2,000 元、馬幣1,000 元、手錶2 支、悠遊卡4 張、林家陞之母親印章、證件、出生及死亡證明資料及馬來西亞帳戶存摺等物品（上開手錶2 支及悠遊卡4 張，業已合法發還林家陞），得逞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經林家陞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家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翊豪於警詢、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家陞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3至18頁），且經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

0號車主楊忠正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9至20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物品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及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1至25頁、第29頁、第31至43頁；證物袋內）。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本身於此次雖未經修正，惟其法定刑則由「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準此，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所定之構成要件，於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仍屬一致，並無不同，然修正後罰金刑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此既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仍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即行為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法論處。

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參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意旨）。經查，被告陳翊豪為本件犯行時，係未經告訴人林家陞同意，而侵入告訴人林家陞住處內竊取財物，應該當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犯行，併此敘明。是核被告陳翊豪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又被告前揭侵入告訴人林家陞上開住處之行為，雖未據告訴人林家陞提出告訴，復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無另構成侵入住宅罪之餘地。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行為實屬可議，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犯罪所生危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目前有正當工作，及有意賠償告訴人，但調解期日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獲取之金飾1批（價值10萬元）、現金6,000元，美金2,000元、港幣4,000元、人民幣2,000元、馬幣1,000元、林家陞之母親印章，即附表所示之物），係屬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又扣案之手錶2支、悠遊卡4張，雖均屬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家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本案宣告沒收。

㈢至於未扣案之林家陞之母親證件、出生及死亡證明資料及馬來西亞帳戶存摺等物品，固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此物品純屬個人身分證明、資格之用，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掛失止付並補發新卡片、證件、文件，原卡片、證件、文件即失去功用，已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俞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金飾1 批（價值新臺幣10萬元）、現金新臺幣6,000 元，美金2,000 元、港幣4,000 元、人民幣2,000 元、馬幣1,000 元、林家陞之母親印章	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家陞